

監察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聯絡人：張俊隆
電話：02 23413183分機135
電子郵件：clchang@cy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秘台綜字第10811300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增進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對監察院職權行使運作之瞭解，請惠予轉知轄內各公私立高級中學（含職業學校）及國民中、小學，遇有集會演講活動、教育訓練及公民與社會課程等，歡迎聯繫本院派員前往宣講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監察制度為我國民主憲政體制之一環，為促進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對本院職權之認識，並增進學生有關人權及法治教育，各學校遇有集會演講活動、教育訓練課程及公民與社會課程等，歡迎聯繫本院派員前往宣講。
- 二、各學校如需本院派員前往專題演講，建議時間以1至2小時為原則。本院宣講人員之鐘點費、差旅費、交通、食宿等，均由本院自行負擔。
- 三、監察院建築屬國定古蹟，極具歷史文化及建築特色，歡迎參觀，相關開放時間及資訊，請連結監察院網站查詢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y.gov.tw>），團體參觀請於預定參觀日1週前辦理線上申請。
- 四、本院每月發行「監察院電子報」，內容包含監察院職權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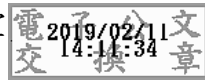


使之最新消息、行使績效與院務專欄、陽光法案執行情形，以及「監察院能為您做什麼事？」、「重大糾正/彈劾/調查案件」與「紓解民怨小檔案」等連結，歡迎逕至監察院網站免費訂閱。

五、有關專題演講聯繫相關事項，請洽本院科員張俊隆辦理(電話：02-23413183轉135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本院綜合規劃室



裝

訂

線

